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本校教職員工生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將傷害程度降至最低，並經調查以檢討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u>規定，爰訂定本校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度發生。</p>	<p>第一條 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本校教職員工生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將傷害程度降至最低，並經調查以檢討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u>規定，爰訂定本校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度發生。</p>	<p>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指因本校<u>勞動</u>場所之建築物、<u>機械</u>、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u>工作者</u>疾病、傷害、<u>失能</u>或死亡。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於<u>勞動</u>場所同一災害發生人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在三人以上、<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指本校<u>就業</u>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u>物品</u>、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u>人員</u>之疾病、傷害、<u>殘廢</u>或死亡。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死亡災害<u>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人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修正職業災害及重大職業災害定義。</p>
<p>第四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u>二</u>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駐衛警、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環安衛中心於事故發生<u>八</u>小時內<u>通報勞動</u>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p>	<p>第四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u>八</u>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駐衛警、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環安衛中心於事故發生<u>二十四</u>小時內<u>報告</u>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u>者</u>。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u>者</u>。三、<u>氨、氫、氟化氫、</u></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修正通報時間、職業災害種類及報告機構</p>

<p><u>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u> 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u>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u> <u>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u>需住 院治療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第五條 發生第四條之重大職業災 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 經司法機關或<u>勞動</u>檢查機構許可， 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第五條 發生第四條之重大職業災害 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 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 破壞現場。</p>	<p>依據「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三十七條 修正檢查機構為勞 動檢查機構</p>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

101.04.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本校教職員工生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將傷害程度降至最低，並經調查以檢討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爰訂定本校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度發生。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指因本校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人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在三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失能傷害，包括下列四種：

(一) 死亡：指因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二) 永久全失能：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的全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 1、雙目。
- 2、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 3、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三) 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發生殘缺，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前有無任何失能。

(四) 暫時全失能：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

(含)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四、非失能傷害：指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五、虛驚事件：為一非傷害事件，但此事件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本校物品設備之損壞或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害。

六、職業病：指身體某部份不適，經職業病醫師認定與工作有關之危害因子引起，或經年度健康檢查經醫師認定為三級管理者。

第三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包含虛驚事件)時，依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流程(附件一)，應填具「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附件二)，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所屬一級單位，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實驗室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報備作業。

第四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二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駐衛警、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環安衛中心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條 發生第四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六條 本校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時，承辦單位應立即知會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並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應填具「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附件二)及連同相關資料向環安衛中心報備。

第七條 補救改善措施及追蹤管理，如下：

- 一、事故單位主管應依職業災害調查結果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 二、環安衛中心每月五日前統計上個月事故件數及原因分類，並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
- 三、環安衛中心於各職業災害改善工作完成後應予以追蹤查核，並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調查表」(附件三)。
- 四、職業災害調查追蹤結果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第八條 事故處理及調查分析應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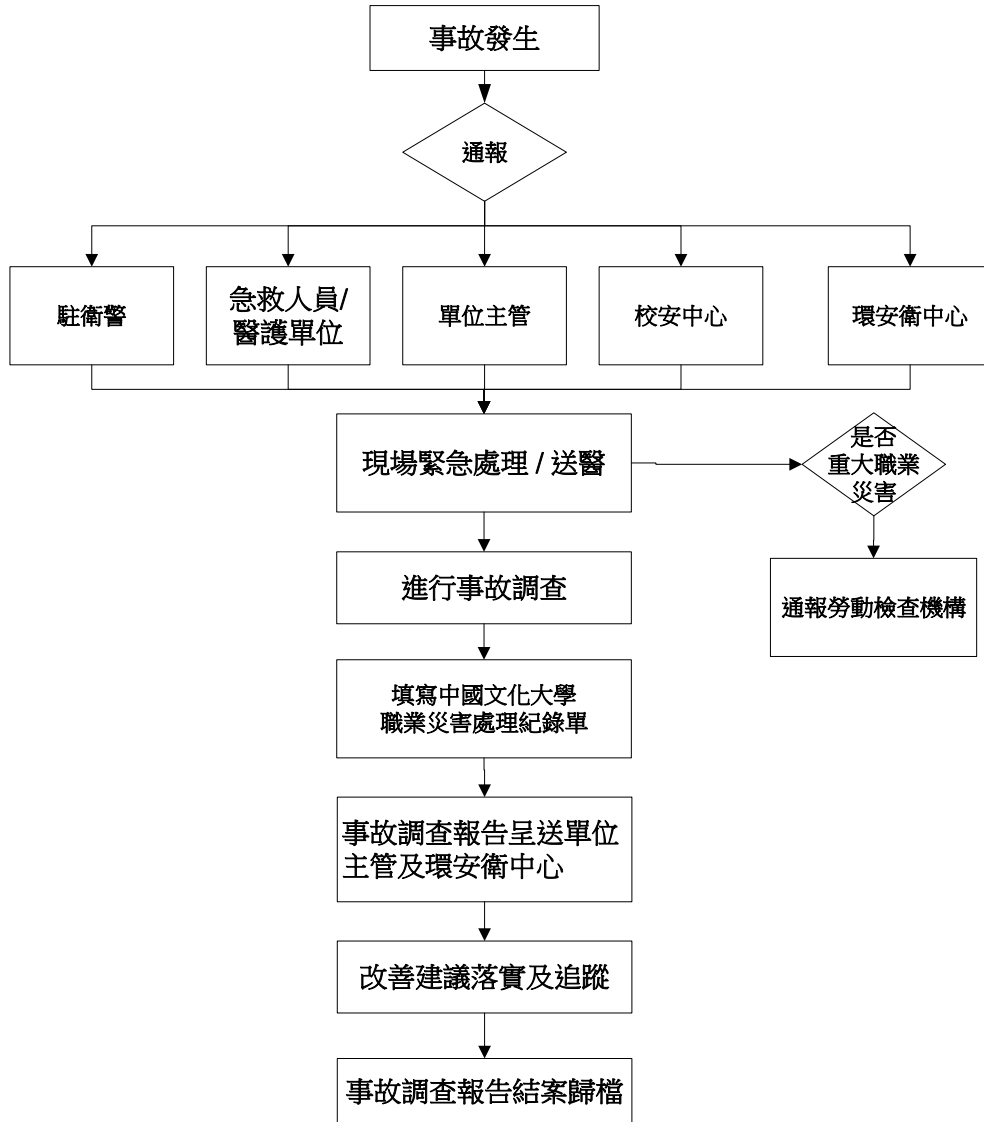
- 一、為防止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狀況受到移動或破壞等之變動，應儘早實施調查與處理。。
- 二、參與調查人員以事故相關之管理、監督、作業人員為中心。必要時可邀請環安衛委員會之委員共同參與。
- 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等人對事故之說明與意見。應注意區別該等人員提出時之心理狀態，有否臆測或道聽塗說，以決定參考程度。
- 四、調查者應秉持公正的立場，避免造成所謂的誤判斷；對事件關係人不論其親疏或壓力等影響，使負責者負其應負之責任，謹慎從事災害調查。
 - (一) 有二次災害發生時，應調查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處理措施及其內容是否適當。
 - (二) 依據調查結果，從人、物、管理等方面分析、檢討災害要因，務必探究出真正災害原因。

第九條 逾時通報將列入事故發生單位環安衛績效指數評分扣分項目，並依「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室、實習工場管理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條 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報告相關紀錄均由環安衛中心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流程



附件二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通報人		發生場所				
當事人姓名		教職員代號、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分析						
擬具改進意見						
現場照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附件三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場所		災害媒介物	
當事人姓名		教職員代號、身分證 字號或學號	
危害類型		傷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部分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機械設備之保養及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防止對策			
改善情形			
承辦人		組長	中心 主任 校長